

证券代码：002300

股票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7-006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受让自然人股东  
持有的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电缆”、“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受让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太阳”）受让自然人股东姜学华持有的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系包头太阳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满都拉电缆”或“标的公司”）1.84%的股权。现将本次股权受让事项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满都拉电缆现有股东三人，分别为包头太阳、包头满都拉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姜学华，为了加强对满都拉电缆的管控，其控股股东包头太阳（现持有满都拉电缆96.5%的股权）拟收购自然人股东姜学华持有的满都拉电缆1.84%的股权，收购价格为294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本次交易完成后，姜学华将不再持有满都拉电缆的股权，包头太阳将持有满都拉电缆98.34%的股权，包头满都拉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仍持有满都拉电缆1.66%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受让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姜学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居民身份证号码：150202196203\*\*\*\*\*。

姜学华拟转让其持有的满都拉电缆1.84%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94万元，姜学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本次包头太阳受让姜学华持有的满都拉电缆1.84%的股权后，包头太阳将持有满都拉电缆98.34%的股权。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包头太阳收购的标的为股东姜学华所持有的满都拉电缆1.84%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等情形。

###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

(2) 住所：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3) 法定代表人：李云孝。

(4) 注册资本：16,000万元；其中：包头太阳认缴出资额为15,440.22万元，持有其96.5%的股权；包头满都拉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265.78万元，持有其1.66%的股权；姜学华认缴出资额为294万元，持有其1.84%的股权。

(5)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铝杆材、化工材料（除危险品）、电缆盘具、电缆附件制造和销售；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各种电线、电缆、铜杆材及其它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

器仪表、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营业执照》注册号:91150204114421540T。

### 3、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

(1)标的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	项目	2016年9月
资产总额	33,589.38	营业收入	15,293.86
负债总额	24,099.16	利润总额	-801.9
净资产	9,490.22	净利润	-654.97

(备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包头太阳现持有满都拉电缆96.5%的股权,因此,本公司已将满都拉电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动。

(2)截至目前,满都拉电缆除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外,不存其他的对外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净利润中不存在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3)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让事宜,也不涉及企业职工安置问题。

###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包头太阳与姜学华经友好协商,共同拟定了《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包头太阳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后,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股权转让标的、价格与付款方式:

股权出让方姜学华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满都拉电缆1.84%的股权受让给包头太阳,股权转让价款按照股权出让方于2011年5月实缴的出资额计算,合计294万元。

在协议生效后二十日内,包头太阳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姜学华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计294万元。

#### 2、股权过户登记:

在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转让方应当将标的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包头太阳名下(包括但不限于:在满都拉电缆的股东名册办理变更登记、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满都拉电缆向受让方签发出资证明书等)。

### 3、盈亏分担：

标的股权应享有或承担的满都拉电缆截至协议签订日止的股东权益（含未分配利润）或亏损，随本次股权转让而转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满都拉电缆自转让协议签订日起实现的盈利或亏损，亦由受让方按其股权转让完成后其在满都拉电缆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 4、股权转让费用负担：

因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税收、行政规费或其他应向政府部门缴纳的费用，由股权转让双方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各自承担；如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文规定缴纳义务人的，由股权转让双方各自承担一半。

### 5、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签订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 （1）转让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的；
- （2）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按约定的条件正常履行的；
- （3）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4）按照本协议其它约定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解除本协议。

### 6、违约责任：

本协议成立后，对转让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应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否则即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第一章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7、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方法：

（1）本协议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变更、解除及争议的解决等事宜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

（2）转让双方之间凡因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诉求，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满都拉电缆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 8、协议的生效条件和日期：

本协议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所述的股权转让事项后且转让双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满都拉电缆的自然人股东人数减少，股权更加集中，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满都拉电缆的管控，增强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